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丹灶镇 5G 网联无人机智能化城市网格管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佛山中科云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.3551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5.7630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2.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，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。
3.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篡改。
4. 响应供应商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5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6.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磋商文件“价格部分评审标准”内容。
7.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（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的，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。
8. 若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。
9.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可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10.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无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11. 如为小型、微型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如未能真实、完整提供以上资料，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：佛山中科云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3日